

寇
系列

慕兰薰

发·烧·好·书



逐爱的日子

他——爱上了一个大他八岁的女人……

· 文化艺术出版社

逐爱的日子

慕兰薰 著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40 号

版权登记号:图字 01-96-0746~0750

策 划:卜 键

于东楼

主 编:李荣德

责任编辑:苗 洪

逐爱的日子

豆蔻系列(第六辑)

作 者:[台湾]慕兰薰

出 版:文化艺术出版社

社 址:北京前海西街 17 号 邮编:100009

印 刷:北京博诚印刷厂

(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一工厂)

辽宁·开原制浆造纸厂专供纸

发 行:文化艺术出版社 电话:66187543

开 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:6 字数:112 千字

版 次: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印 数:0,001-15,000 册

ISBN 7-5039-1482-3/I·640

本辑定价:49 元(全五册)00980

闲坐春荫读豆蔻

“娉娉裊裊十三余，豆蔻梢头二月初。”每当阡陌提起笔来，将一部部台湾纯情女作家的作品推荐给读者，总会不自觉地想起唐代杜牧的这两句诗。花信年华、青春岁月，把人生一段最美好的时光比拟为春天，真是再恰当不过了；韶光易逝，绿水长新，阡陌衷心期望这套“豆蔻系列”中的每一部作品，都能化作一缕骀荡、和煦的春风，将真爱与真情的种子撒向每一个多梦少女的心怀……

本辑向大家推荐的几部作品大都出自万盛新人之手，其共同的特点是在题材的选择和情节的构思上，都较前几辑有较大的开拓。细腻的心理刻画，明快的语言风格，以及峰回路转、奇趣横生的情节发展，常常会带给读者耳目一新的感觉。

未婚夫的意外身亡，令 27 岁的来以晨悲伤欲绝。她从台北飞到意大利的罗马度假，意在化解愁肠。在下榻的宾馆举办的一次化装舞会上，由于侍者阴差阳错放错了道具，致令来以晨巧遇美国红歌星马克·亚当斯。两人虽萍水相逢，却因春风一度，相互播下爱的种子。然而强烈的自尊心又使二人难以立即结成姻缘。在经过一系列恩怨爱恨交织的悲喜剧后，有情人终成眷属。俞芃的《那一场化装舞会》讲述的是一个假面下的爱情故事。其实，

人生何尝不是一场化装舞会,只有那些勇于剥离假面、摒弃伪装的人,才能寻觅到真正的感情归宿……

无独有偶,路沂蓁的新作《爱在好莱坞》搬演的也是一幕异国相恋的传奇。好莱坞名导演蓝斯的新片《杀机》还在制作中,片场就接二连三发生意外事件,甚至女主角、名模特李诺薇的生命也受到威胁。情急之下,诺薇电邀远在台北的好友桑盼柔来美,助她解开谜团。不料桑盼柔一下飞机,便卷入杀机四伏的是非漩涡,而大导演蓝斯也似乎对这个台湾来的小女孩一见钟情……任性纯真的桑盼柔为蓝斯的风度和魅力深深吸引,却无法忍受他近于专制的溺爱和呵护。在这对欢喜冤家的情怨纠葛中,扑朔迷离的疑案也一步步走向高潮,最终,幕后隐藏的坏人落入法网,桑盼柔和蓝斯也在协力破案的过程中化解了误会,走到了一起……在这个故事中,案件的进展只是连缀情节推衍的明线,真正打动读者的还是男女主人公鲜明的个性撞击出的点点情爱火花……

在念黎的《宝贝恶魔》中,爱情的形象不是可爱的小丘比特,而是一个以恶作剧折磨他人为乐的小魔女。自小受爷爷宠爱的齐宝儿在将父母兄姐折磨得哭笑不得之后,又主动出击,去整治哥哥的朋友宋尔颀。谁知这一次她可是自作自受,掉进了爱情的陷阱。她终于品尝到了感情的折磨是什么滋味,她举起白旗,向爱情投降。齐宝儿一反纯情小说女主角的形象模式,不是那种温柔似水的小家碧玉,而是一个火辣辣的小蛮女。她折磨人的各种手段,即刁钻又惹人怜爱,嘻笑怒骂,活泼顽皮,展示了

年轻女性的现代风采。

尹翔翎是一位很有前途的新人,她的作品《只为你多情》内容并没有太多的新奇之处,但那流畅清新的文采,巧妙自然的穿插,会让你感受到她的实力。在一次大学生山地服务团的活动中,出身豪门的贵公子方维扬与美丽多情的少女章青一见倾心。但维扬的父亲——方氏集团的老板方仲棋却不能容忍自己的儿子爱上一个平民的女孩,他亲自出马,迫使章青黯然离去,而此时她已怀有方氏的骨血……当方仲棋得知真相,决定接纳章青为方家正式的儿媳时,一场意外的飞机失事又造成了难以挽回的遗憾。命运的无常使一对有情人相隔咫尺,却分别承受着感情的熬煎……他们最终能否破镜重圆,读者只有到书中寻找答案了。

热心的飞扬把自己的“死党”城仲摩介绍到小阿姨卓少筠家当“保姆”,不料仲摩竟和比他年长八岁的少筠倾心相恋,在世俗的偏见面前,他们的爱情经受着严峻的考验……慕兰薰《逐爱的日子》可以称得上是本辑的压卷之作,作者的笔触并没有局限在男欢女爱的狭小的二人世界,而是把恋爱中的男女放在社会、家庭甚至传统的大背景下,去展示他们的爱怨悲欢,显得颇有深度。值得一提的是,书中飞扬、飞舞兄妹的爱情遭遇更加曲折、感人,但作者只是轻轻地一笔带过,有心的读者可以自己演绎成篇,肯定也会是一部精采纷呈的佳作!

这一辑的梗概大致就是这样,读者如果觉得不够过瘾,就请赶快翻过这一页,把饶舌的阡陌、乏味的阡陌抛

豆 ♥ 蔻 ♥ 系 ♥ 列

到一边，静静地、细细地从第一行、第一字读起吧。

最后，阡陌还要告诉大家的是：“豆蔻系列”的第七辑已在加紧制作中，很快就会和读者见面，请不要着急，耐心等待噢！

阡 陌

96 年春于北京

楔 子

我原来也不相信会有这种事情发生，直到它变成了我周遭的一个真实的故事。

老夫少妻在台湾及国外十分平常，但妻大于夫则属少数；而我的朋友城仲摩就娶了一个整整大他八岁的女人，这件事在我们这群同学之中流传了很久。事情发生在 80 年代，那年，我们才二十岁——

1

说起和城仲摩的相识，其实也是巧遇。就在学校开学的第一天，我骑着那辆新买的野狼 125 到学校，当我正在停车的时候，有一个人从背后拍我的肩。

“同学，跟你借一百块！”

我看着那个人，口嚼着口香糖，穿着一件紧身黑色背心和一条洗得几乎破了的牛仔褲，蓬头垢面、头发散乱披肩，但却说着一口流利的国语。我以为他是出来混的，二话不说，便掏出一百块给他，只希望能花钱消灾。

等我给了他钱，径自停好车后，却发现他竟然还在旁边等我。我心想，这下子完了，准是被钉上了！

所谓的“被钉上”，正是指被“勒索”。

我心里正惴惴不安时，他开口道：“刚才真谢谢你，坐计程车却忘了带钱，幸亏你帮我解了围。我叫城仲

摩，哲学系一年级，你呢？”他倒是挺大方的。

“我？我叫飞扬，法律系一年级。”我傻傻地回答他。像他外表长得那么引人注目的，我倒是第一次认识。

“飞扬，神采飞扬，好名字，也是个特别的姓氏。”我从来都没有听过有人用“神采飞扬”四个字来形容我的名字，因为那给人的感觉像是在形容女孩子，我不喜欢；但是从他口中说出却如此悦耳顺口，意外地没有让我感觉不舒服。

之后，我们就各自回自己的教室了，这就是我第一次和城仲摩认识的情形。之后的好几天，我都没再见到他，渐渐地，我也淡忘了这个人。

直到两周后的一天早上，宪法课才刚结束，班上的“门神”翁岳声喊着：“飞扬，外找！”

对于一个新生而言，会有谁来找我呢？我直觉的反应是直属学长来找我了。结果我跑出去一看，是他——城仲摩。

“嗨！又见面了！”他给了我一个有点亲切又不太亲切的招呼。“喏！这是还你的钱！”

原来他今天是专程来还那一百元的，就在我将这件事完全淡忘之后。

我笑着收下，也不知道该说什么，因此，我用微笑代替了一切。

这是我第二次看到他，仍旧是黑色紧身衣配上破牛

仔裤，不过这一回，他发型变了，把头发梳成一根辫子绑在后面。这一次我才真正仔细看了他，原来他的眉毛那么浓、眼睛那么大，嘴巴也不小，再配上一身古铜的肤色，哇噻，酷哥！我羡慕他！

别以为我这么说是指自己很丑。错！大错特错！我的同学这么形容我，说我简直是潘安再世，由此，你可以想见，我为何会羡慕城仲摩了。潘安？那不是娘娘腔吗？

可恨！

再把话题说回来。俗话说：有一就有二，无三不成礼。也因为那区区的一百块，为我们的友谊揭开了序幕，也正因为那一百块，我在往后长长一辈子的日子里，得称他一声“姨父”。

直到现在，我仍然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使我们成为哥俩好。我和他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，不仅外型、个性不同，就连生活背景也差了十万八千里，但这并不影响我们的友谊，在短短数年的大学生涯中，我们共同分享了彼此的喜、怒、哀、乐。



“仲摩，你到底在干嘛！下了课就不见人影！”认识城仲摩到现在快一个月了，我仍是搞不懂他！有时候觉得他很神秘，可是你一问他，他又什么都告诉你。

“没有哇！打工嘛！不然怎么生活！”

打工？生长在富裕家庭的我，从来没有想过打工这档子事。倒不是我骄纵，而是我老爸认为学生的责任就是把书念好；要工作，以后走上社会有的是时间，不急在这一时半刻。想想，也是挺有道理的。

“你父母不供应你念书吗？”我知道有些人家的父母不准孩子念书，只希望他们多赚点钱贴补家用。

“我父母在我很小的时候就过世了，而我也没有亲戚可以依靠，一切只能靠我自己。”城仲摩耸耸肩。

“对不起，我不知道！”我真的是不知道，不过看他的样子，倒不特别在意。

“其实这也没什么，台湾意外死亡率日益升高，每一天、每一分、每一秒，都有人变成孤儿，我既不是第一个，也不可能是最后一个，这一点我看得很开，所以你也用不在意。”

对于城仲摩能轻松地跟我谈关于身世的问题，让我对他的豁达感到十分佩服，但他的成长过程更令我惊讶。

等我们彼此更熟稔之后，我发现他竟然和我同年龄，但他的表现及人格的思维似乎又比我成熟许多，原以为他同我一样是重考生，没想到却是——

“我是以同等学力考进来的，高二那年被学校开除，还好我办了休学，否则，学校是不会让我参加联考的。”

“开除？为什么？”长久相处下来，我逐渐地了解城仲摩，对于他偶有的怪异行为、想法也较能接受，但这

些，应该还不至于弄到被学校开除吧？

“说到这个，渊源就很长了，你真的要听？”他问我。

我认真地点头，于是他开始细说从前。

城仲摩两岁时，父母双双死于一次空难，而身在其中的他却侥幸存活下来，因无任何亲人，因此被送往彰化的某一家育幼院。从小在育幼院长大的他受到院长的许多关爱，因而引起其他小朋友的不满，于是大家合力排挤他。起初，他逆来顺受，但小朋友的行为愈来愈过分，他实在忍受不了，就开始和其他人打架了。

事情很快传到院长耳里，由于院内孩童怨声四起，院长迫于无奈，将他转到其他邻近的育幼院。

很快地，城仲摩到了就学的年龄，因为天生聪慧，国小念到五年级就直跳国一；也许是树大招风，他上了国中之后，讨厌他的人愈来愈多，不少人也因为他个子小、年纪小而欺负他，由于在学校得不到同学的喜爱，他开始转往校外发展。他加入了帮派，专门做偷窃的勾当。据城仲摩说，直到现在，他还没有碰到一个可以难倒他的锁，他常笑自己，要是以后找不到工作，至少还可以做个锁匠。

混帮派的一年中，他因为忽略了学业而被留级了。之所以会有这个结果，也许是他潜意识中刻意造成的，毕竟跳级生在一般学校中是极少见的。

回想起混帮派的生活，城仲摩说，那是一段叫人既

快乐又痛苦的回忆！怎么说呢？初入帮派的他就像初入社会一般，对帮派充满了幻想，以为在里面就可以像科学小飞侠一样对抗坏人，直到后来，他才知道原来自己才是人人口中的坏人；但一进黑社会就像陷入泥沼一般，愈是挣扎愈是陷得快、陷得深。还好当时他生命中出现了一位贵人，代课级任老师——孙老师将他从火坑中救出，并教导他做人的道理，同时还鼓励他好好念书。

他果然不负孙老师重望，努力读书，功课直追同年级的学弟学妹。现在的他，历练过像黑社会那样的团体之后，再回到学校，他反而觉得生活单纯了许多。换句话说，他觉得自己成熟了，已经不会再去在意旁人的眼光。

一如以往，他国中只念到二年级就以同等学力考上高中，并且接受了孙绍祖老师的建议到北部考高中，没想到竟也一举考上了建中。

上了高中以后的城仲摩，身体发育得特别快，才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，他就从一百五十七公分长到一百七十三公分，再加上他酷爱篮球，天天锻炼下来的结果，把身材练得十分健美硕壮。

据他自己说，当时有女学生为了想一睹他的风采而天天到校门口等他。然而，他当时并没有心思交女朋友。尽管他不想理会那些女孩，但总还是有不死心的人想继续尝试。就这样，城仲摩在校内校外得了一个封号

——“花蝴蝶”。

“其实我到现在还想不透他们为什么这么叫我，又不是我去招惹她们的！”城仲摩为自己辩解。

而生活也就这么过去了，直到有一天，他被叫到校长室。

“你还不承认！”二年级三班的班主任翁家祥是城仲摩的级任老师，他在校长的面前要城仲摩承认。

承认什么？原来某一女中的学生家长跑来学校抗议说，城仲摩把他女儿的肚子搞大了。

“你到底有没有？”我也很想知道。

“有你个头啦！”他用右手打我的头。

结果当然是没有，他告诉老师和校长。

“你如果没有做，人家何必赖在你身上？”校长颇严厉地说着。

“我说没有就没有，搞不好是有人看我不顺眼，想陷害我！”他回校长。

因为这件事，城仲摩和校长“沟通”了几句，没想到却被视为侮辱师长，就这样，他被开除了。

“还好我趁校长还没公布前先办休学，要不然，不被他们整死才怪！”

休学后的城仲摩申请提前入伍服役，一方面是因为自己快没钱了，二方面是希望自己能重新来过。

“所以说，你现在已经当完兵，只要毕业，你就能马上到社会上奋斗。”我兴奋地问。

“嗯！大概是你说的那样吧！”

他随意的口气浇熄了我的兴奋与热情。

“难道你不高兴不必因当兵而造成和社会脱节？”

“高兴？有什么好高兴的！走入社会是早晚的事，况且，当兵不一定会和社会脱节，只看你用什么角度去看它，人长大了，得渐渐学会用不同的角度、眼光去衡量事物，对于你不曾接触过的事物，千万不要人云亦云，这样会很容易造成判断错误。”

别看城仲摩穿着随便，说起话来可不随便。

也就因为如此，他成为我学习的对象。



一年很快就过去了，转眼间，我们升上大二。

经过一年的相交，我们更彼此了解，同时，城仲摩的工作也换了。

“什么！你要我去当保姆？你讲错了吧？我记得当初你跟我说的是家教。”城仲摩对我吹胡子瞪眼睛的。

“这个——”我快速地在脑中想了一个解释。“是家教，也是保姆，晚上陪他念书，假日陪他玩耍。”

“假日？还有假日？飞扬，你到底在搞什么鬼，给我介绍这种工作！”

其实要城仲摩到我小阿姨家照顾她儿子是我的主意，因为少筠阿姨本来要找我去替她看孩子，可是她儿子邵昕磊实在太皮了，我只好把这烫手山芋丢给毫不知

情的城仲摩。另一个原因就是为我老妹飞舞，自从见过几次我的好兄弟后，我这老妹就对他非常迷恋，希望我这个做哥哥的能够帮帮她。肥水不流外人田，我当然有义务帮这个忙。

“我知道刚开始你可能会不习惯，反正你以前假日也在工作，现在不过是换个地点和对象，不会有问题的啦！而且只要我小阿姨在家，你就可以不用去，钱还是照领，这有什么不好！安啦！怕我小表弟吃了你呀！”

我想用话来刺激他，虽然从来没有成功过。城仲摩可是我在同年龄朋友中见过的最成熟、最理性的人。

“怕？我会怕一个孩子！去就去，谁怕谁！”

难得他也会中我的计！也许这就是所谓“聪明一世，糊涂一时”吧！我心里乐得很。

然而，故事也就是从这里开始登场的，而现在我要暂时退居到幕后，当然，必要的时候，我会再出现。